

懲教署體育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  
灣仔政府大樓 24 樓



SPORTS ASSOCIATION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24<sup>th</sup> Floor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 www.csdsa.com

Website : www.csdsa.com

本署檔號 Our Ref.: (1) in CSD SRW 1-20-7 Pt 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 (852) 2582 4820  
傳真 Fax : (852) 2824 9130

各懲教院所主管/總部各組別主管:

### 2018 樂施毅行者及懲教精英毅力 100 挑戰賽

一直極受歡迎的「2018 樂施毅行者」慈善挑戰賽將於 11 月中舉行。歡迎有興趣而身體狀況和體能良好的同事組隊參加。同事亦可同步報名參加由本署舉辦的「懲教精英毅力 100 挑戰賽」，讓大家有機會一展身手，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挑戰體能極限！有關活動詳情如下：

- 日期 : 2018年11月16日至18日(星期五至日)
- 地點 / 路線 : 麥理浩徑第一至九段，西貢至元朗，全程約100公里  
起點：西貢北潭涌  
終點：元朗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營
- 時限 : 48小時內完成全程
- 隊員人數 : 每隊4人及1名後備(18歲以上男女均可)
- 籌款目標 : 1. 樂施毅行者 : 每隊須為樂施會籌款最少港幣7,600元  
(如隊伍籌款達港幣36,000元或以上，可成為下年度之「特別隊伍」，並有機會獲得優先參加資格。)  
2. 懲教精英毅力100挑戰賽 : 不需籌款
- 報名費用 : 樂施毅行者 : 每隊報名費港幣1,400元  
(如隊伍全隊為部門現職同事，能完成整個旅程或盡力參與，將獲懲教署體育會全數資助)
- 截止報名 : 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  
(由於預期反應踴躍，逾時收到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注意事項：
1. 為確保安全，各隊伍必須根據隊員的身體狀況計劃行程，建議各隊伍成員事前必須親身視察路線，自行安排高強度的體能和耐力訓練及完備的支援計劃，為賽事做最好準備，以確保各參加者能以最好的狀態完成活動。
  2. 參賽隊伍隊長必須親自或派員出席於本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總部24樓2418會議室舉行的樂施毅行者簡介會。

活動細節：2018樂施毅行者

1. 如報名隊伍數目超出6隊名額，將以抽籤方式決定毅行者正選及後備的參與名單。
2. 樂施毅行者規定：一經報名，所有公開隊伍隊長人選均不得更換，否則大會視作自動放棄參加資格。
3. 全隊若成功於48小時內完成全部100公里行程，每名隊員將獲發附有完成時間的「隊際證書」乙張。
4. 如有個別隊員中途退出，而其餘的隊員能夠於48小時內完成全部路程，完成全部路程者皆可獲發「個人證書」乙張。
5. 由於隊數極少，本會期望中籤隊伍的參加者必須珍惜參加機會，作最好的準備及努力完成整個活動。如因工作或傷病關係未能參與者須盡快通知本會，以便安排後備隊伍補上。
6. 如職員(全隊為部門現職同事)成功從樂施會公開組別中籤而獲參加資格，並同意代表本署體育會名義參加是項活動，而順利完成旅程或努力參加活動者，懲教署體育會將資助報名費港幣1,400元。報名前必須瀏覽<http://www.oxfamtrailwalker.org.hk>及細閱「2018樂施毅行者」的活動詳情。

懲教精英毅力100挑戰賽

1. 是項挑戰賽舉行之日期、時間及路程均與「2018樂施毅行者」完全相同。挑戰賽隊員如於48小時內完成全部路程，將獲得由懲教署體育會簽發的證書乙份。
2. 除特別聲明外，未能成功獲配樂施毅行者名額之隊伍將被列入參加毅力100挑戰賽名單。
3. 建議參加隊伍必須自行安排足夠補給及支援，以確保順利完成全程。
4. 賽事進行期間，如隊伍已有3位隊員退出，為安全起見，該隊剩下的唯一隊員必須立刻停止餘下的行程，並盡快通知支援站或終點義務工作人員有關情況及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快撤退。
5. 為確保參加者安全，是項挑戰賽名額上限為8隊。如報名隊數超出名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正選及後備的名單。懲教署體育會有權更改賽事的名額。
6. 如隊伍未能於本會運作的8號支援站(大帽山)之預定關閉時間前到達，該隊伍之行李將不能安排運送至終點，參加隊伍必須自行安排人員於第8站關閉前向義務人員取回行李。

- 備註：
1. 參賽者必須按懲教署體育會管理手冊(第十六版)第五章5.2條規定填妥自承責任書，方能參加賽事。否則該申請視作未完成報名程序，將無法處理。
  2. 如對自己身體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同事在報名前及出發前諮詢醫生的專業意見及建議。
  3. 有關於比賽攝製之短片／圖片將可能在懲教署月刊「愛羣」刊登及上載至懲教署體育會之網頁，如有任何參賽者對上述安排有異議，請於報名時提出意見。

2. 歡迎有興趣而身體狀況和體能良好的同事自行組隊參加，請填妥報名表格(附件一)及自承責任書(附件二)，經各院所主管或負責同事推薦，如院所派出多於一隊(成員來自同一院所，又未獲樂施會公開組別名額)，請以1, 2, 3. . .列明該隊伍的優先次序。並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遞交予總部23樓職員關係及福利組康樂事務經理辦理。逾時遞交的報名表格，將不獲處理。

3.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本人或致電2582 2078與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周佩怡小姐聯絡。

懲教署體育會主席

(趙秀珍



代行)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